

Carson McCullers

卡森·麦卡勒斯

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心是孤独的
猎手

刘勇军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美] Carson McCullers
卡森·麦卡勒斯
刘勇军——译

心是孤独的猎手
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是孤独的猎手 / (美) 卡森·麦卡勒斯

(Carson McCullers) 著 ; 刘勇军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594-0157-1

I. ①心… II. ①卡…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1543号

- 书 名 心是孤独的猎手
作 者 (美) 卡森·麦卡勒斯
译 者 刘勇军
出版统筹 黄小初 周亚林
责任编辑 姚 丽
策划编辑 王 磊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0157-1
定 价 42.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法律顾问: 北京市佳泰律师事务所 尹昌友

第一章

镇里有两个哑巴，他们总是形影不离。每天一大早，他们从家里出来，手挽着手穿过大街去上班。两个好友没有一丁点儿相似的地方。一向负责带路的那个是希腊人，很胖，老是恍恍惚惚的。到了夏天，他出门时穿一件黄色或绿色的马球衫，前摆胡乱塞在裤子里，后面就松松垮垮地垂在裤子外面。等天冷了，他就外面套一件走了样的灰色毛衣。他长了一张圆脸，油光满面，耷拉着眼皮，嘴巴半张着，笑起来傻乎乎的。另一个哑巴个头很高，眼里闪烁着机敏、智慧的光芒。他穿着朴素，总是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的。

每天早晨，两个好友默默地一起走在镇里的主街上，来到一家出售水果和糖果的店，在店外的人行道上停一会儿。希腊人斯皮罗斯·安东纳波罗斯的表哥是这家店的老板，安东纳波罗斯就在这里给他表哥打工，负责制作糖果、从板条箱中取出水果、打扫卫生。瘦瘦的哑巴叫约翰·辛格，时常都把手搭在朋友的手臂上。每逢道别时，他会先看看朋友的脸，然后穿过大街，独自前

往他做工的珠宝店，他是那里的银器雕工。

下午晚些时候，这对好友会再次碰面。辛格走到水果店，等安东纳波罗斯做完准备，他们好一起回家。这时候，希腊人不是懒洋洋地拆开装有桃子或西瓜的箱子，就是躲在店后他做饭的厨房里，看报纸上的连环漫画。回家之前，安东纳波罗斯总会打开他白天藏在厨房货架上的纸袋。袋里装着他收集来的各种零散食物，净是些水果和糖果的样品，或是一小块肝泥香肠。一般情况下，在离开前，安东纳波罗斯都会慢慢走到商店前，那里摆着一个装肉和奶酪的玻璃货柜。他打开玻璃柜后面的滑门，含情脉脉地用肥嘟嘟的手摩挲着橱柜里的美味，恨不得吃上一口。有时候，身为老板的表哥没有看到。可只要被他看到，他就会绷着一张苍白的脸，狠狠瞪着表弟，向他发出警告。安东纳波罗斯心里难过，只好佯装把食物从玻璃柜的一角挪到另一角。这个时候，辛格就笔直地站着，手插在口袋里，看着其他地方。他不喜欢看这两个希腊人较劲。因为，除了喝酒和某些不为人知的乐趣，安东纳波罗斯在这世上最大的嗜好就是吃了。

黄昏，两个哑巴一起慢慢走回家。到家后，辛格总是与安东纳波罗斯“说”个不停。他飞快地比画着双手，打出一连串手语，脸上露出急切的表情，灰绿色的眼睛绽放出光芒。他用那双细长强壮的手，把白天发生的事一一告诉安东纳波罗斯。

安东纳波罗斯懒洋洋地坐着看着辛格。他的手很少会动，即便偶尔动一下，也只是想告诉对方他要吃东西、要睡觉，或者要喝酒。他总是用含糊不清、笨拙的手势表达这三件事情。晚上，要是没有喝得酩酊大醉，他就会跪在床前，祷告一小会儿。用他

那胖嘟嘟的手比画出“圣洁的耶稣”“上帝”，或者“亲爱的玛利亚”这样的话。安东纳波罗斯只会说这些。辛格不知道他说的话朋友到底能明白多少。但这没什么要紧的。

他们一同住在小镇商业区楼上的一所小房子里，一共两间屋子。厨房里有煤油炉，那是安东纳波罗斯做饭用的家什，有几把普普通通的直背餐桌椅，那是给辛格坐的，还有一个垫得鼓鼓囊囊的沙发，那是安东纳波罗斯的座位。卧室里几乎没什么家具，只有一张超大的双人床，上面盖着一床鸭绒被，胖胖的希腊人睡在这张床上，辛格则睡在一张简易的小铁床上。

晚饭总是要花费不少时间，因为安东纳波罗斯嘴馋，而且吃得很慢。吃完后，希腊人就会躺在沙发上，慢慢地将每颗牙齿舔个遍，或许是因为食物太美味了，或许是对吃的东西念念不已——洗碗的事都交给辛格来做了。

有时候，两个哑巴晚上还会下象棋。辛格一直对象棋情有独钟。这些年，他一直都在教安东纳波罗斯下棋。起初，他的朋友对这种将不同的棋子在棋盘上挪来挪去的游戏没有丝毫兴趣。后来，辛格会将一瓶好喝的东西藏在桌子下，每次教完棋后就会拿出来。希腊人从来都搞不懂马的下法为什么那么古怪、王后为什么又能横冲直撞，但他总算学会了开局的几步。他喜欢白棋，要是给他黑棋，他就不玩。走完开头的几步棋后，辛格索性自己一个人下，他的朋友在一旁昏昏欲睡地看着。要是辛格对自己的棋下出妙招，把黑棋将死了，安东纳波罗斯就会很是得意。

两个哑巴没有别的朋友，除了工作，两人总是待在一块。每天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因为两人独处惯了，几乎没什么事可

以影响他们。每个礼拜他们都会去一次图书馆，辛格会去那里借一本悬疑小说。礼拜五他们会去看电影。碰上发薪水的日子，他们总会去军需品店上面的一角钱照相馆，安东纳波罗斯在那里照相。他们固定去的地方就这么几个。镇子里有不少地方他们从来没去过。

小镇位于南方腹地^①。夏日漫长，寒冷的冬天十分短暂。湛蓝色的天空总是明净如洗，太阳放荡地发出耀眼的光。十一月冰冷的小雨接踵而至，再往后也许会结霜，兴许还会有短短几月的寒冷日子。冬天变化无常，但夏日总是酷热难当。小镇一点也不小，主街有好几个街区，多是两三层楼高的商店和办公室。但镇里最大的建筑是工厂，镇里的大部分人都在厂里做事。这里的棉纺厂很大，生意都不错，镇子里大部分工人都穷得叮当响。街上的行人多半是饥饿、孤独的绝望表情。

不过，两个哑巴一点也不寂寞。他们在家吃吃喝喝日子倒也过得惬意，辛格打着手势，急切地把所有的想法告诉朋友。时间不声不响地流逝，不知不觉辛格三十二岁了，转眼他和安东纳波罗斯在镇子里待了十个年头了。

一天，希腊人病了。他端坐在床上，手放在胖乎乎的大肚皮上，油乎乎的眼泪从双颊滚落。辛格只得去找好友的表哥，也就是水果店的老板，他还给自己请了假。医生给安东纳波罗斯规定了饮食，叫他再也不要喝酒了。辛格兢兢业业地照医生说的做了。他一整天都坐在朋友的床边，变着法儿地想让时间过得快一

① 通常指美国最具有南方特点、最保守的一片地区。——译者注

些，但安东纳波罗斯用眼角的余光气呼呼地看着好友，说什么也不肯笑。

希腊人坐卧不安，辛格为他准备的果汁和食物，他横竖都能挑出毛病来，还老是让他的朋友帮他下床，好让他祷告。他跪下的时候，大屁股坐在胖乎乎的小短腿上，笨手笨脚地比画着“亲爱的玛利亚”，紧紧地抓住用脏兮兮的绳子拴在脖子上的黄铜小十字架。他眼里满是恐惧，目光顺着墙壁一路望到天花板上。之后，他阴沉着脸，也不让朋友同他讲话。

辛格很有耐心，尽其所能帮助朋友。他画了一些小画，其中就有为好友画的素描，想逗他开心。这幅画反而伤了希腊人的心，最后，辛格只得将他的脸画成了一个英俊小生，头发涂成亮黄色，眼睛画成丹青色，他这才罢休。希腊人明明乐坏了，却死活不肯表现出来。

辛格将朋友照顾得面面俱到，一个礼拜后，安东纳波罗斯就能重新工作了。可后来，两人的生活方式起了变化。麻烦也找上门来了。

安东纳波罗斯大病初愈，却像变了个人，动不动发脾气，晚上也不愿安分地待在家里了。如果他想出门，辛格一定会紧跟在他后面。倘若安东纳波罗斯进入一家饭馆，两人在桌旁坐着的时候，希腊人会将方糖、胡椒瓶，或者一些银器偷偷塞进口袋。无论他拿什么，辛格都会为他付账，总算没捅出什么大娄子，但那个胖胖的希腊人总是看着他，木然地笑笑。

几个月后，安东纳波罗斯的坏毛病变本加厉。一天中午，他不慌不忙地走出表哥的水果店，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冲街对面

第一国民银行的墙根撒尿。有时，他要是在人行道上碰见不怎么待见的人，就会撞向他们，用胳膊肘或者大肚皮将他们挤开。一天，他进入一家商店，一分钱没付，就把一个落地灯从店里拖了出来。还有一次，他还想把放在陈列柜里的电动火车拿走。

辛格可就惨了。午休时间，他得老陪着安东纳波罗斯去法院处理这些违法犯忌的事。到头来，法庭的那套程序辛格倒是搞得滚瓜烂熟，每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搭上工夫还不算，为了保释朋友钱也花了不少钱，法院的指控也是五花八门，什么盗窃啦，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啦，人身攻击啦。

不过，水果店的老板，希腊人的表兄压根就不掺和这档子事。查尔斯·帕克（表兄的名字）倒也没下逐客令，不过，每次看他表弟的时候，那张苍白的脸总是绷得紧紧的，也没想过帮表弟。辛格对查尔斯·帕克感觉怪怪的，慢慢不喜欢他了。

辛格每天都焦头烂额。但安东纳波罗斯却事不关己。不管发生什么事，他脸上都会带着浅浅的笑，态度很是漠然。这么多年过去了，辛格觉得他朋友的笑里蕴藏着非常微妙和智慧的东西。他从不知道安东纳波罗斯懂得多少，也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现在，辛格总觉得能在希腊人的表情中察觉到某种狡黠和玩笑的成分。他会摇晃朋友的肩膀，弄得自己筋疲力尽，然后一遍遍地打着手势解释。但这么做一丁点儿用处都没有。

辛格所有的钱都花光了，他只得向珠宝店老板借。一次，他没钱交保释金了，安东纳波罗斯在监狱里待了一晚。第二天，辛格接他出来的时候，他还老不高兴。希腊人不愿出狱。他喜欢那里的腌猪肉，浇上糖浆的玉米面包。新的住宿环境和狱友都令他

高兴。

他们的日子过得相当孤独，辛格很是苦恼，可是谁也指望不上。安东纳波罗斯的坏毛病一点也没有好转，仍旧我行我素。在家里的时候，他有时候会做点在监狱里吃过的饭菜，可是到了街上，谁也猜不准他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

最后，终于大祸临头了。

一天下午，他去水果店接安东纳波罗斯，查尔斯·帕克交给他一封信。信上说他已经安排好让表弟去两百英里外的州立疯人院。查尔斯·帕克在镇里也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他已经把一切打点好了。安东纳波罗斯下个礼拜就得动身住进疯人院了。

辛格把那封信看了好几遍，一下子脑子一片空白。查尔斯·帕克在柜台那边同他讲话，可他甚至没想去看他的口型、猜测他在说什么。最后，辛格在—本他随身带的便笺上写下一行字：

你不能这样做。安东纳波罗斯必须跟我住在一起。

查尔斯·帕克一个劲地摇头。他不怎么懂英文。“不关你的事。”他一遍遍地重复着这句话。

辛格知道已经无力回天。这个希腊人担心总有一天表弟会成为他的累赘。查尔斯·帕克不知道美国人的语言，但用起美国人的钱来却是得心应手。他利用钱和关系，很快将表弟进疯人院的事办妥了。

辛格一点办法都没有。

接下来的那个礼拜真是乱成一锅粥。他不停地比画着手势，虽然他的手从没停下过，但总也没办法把该说的话都说出来。他希望把内心的想法一股脑儿都告诉安东纳波罗斯，可是没时间了。

他灰色的眸子闪着光亮，平日里机智的脸也绷得紧紧的。安东纳波罗斯仍旧睡意昏沉地看着他，可是死活都不明白。

安东纳波罗斯要走的日子终于到了。辛格把自己的手提箱带来了，把他们平日里共用的东西打点得仔仔细细的。安东纳波罗斯给自己做了一顿午餐，准备在路上吃。那天下午的时候，他们手挽着手最后一次在街头走过。那是十一月末一个寒冷的午后，他们眼前是小团小团、清晰可见的哈气。

查尔斯·帕克要跟他的表弟一同前去，但到了车站，却跟他们隔得远远的。安东纳波罗斯挤进巴士，在前排的一个座位上煞费苦心准备了半天。辛格隔着车窗看着他，一双手疯狂地比画着，最后一次想跟朋友说说话。但安东纳波罗斯正忙着检查午餐盒里各种吃的，哪里顾得上他。巴士即将从路边发动的一刹那，他转身看着辛格，仍旧冲他木然地笑笑，像是两人已然天各一方。

接下来的几个礼拜恍如梦境，辛格整天在珠宝店后面的工作台上忙忙碌碌，晚上一个人回家。除了睡觉，辛格什么都不想干，一回到家里就躺在他那张小床上，挣扎地想打个盹。半梦半醒间他开始做梦。无论做什么梦，安东纳波罗斯总是会出现。辛格的手紧张地抽搐着，因为在梦中，他正跟好友交谈，而安东纳波罗斯总是在一旁看着他。

辛格努力回忆着认识好友之前的日子。他绞尽脑汁地想记起年轻时发生的一些事情。但不管他怎么努力回忆，过往的那些事情似乎没有一样是真实的。

他想起了一件特别的事，不过这事对他来说一点也不要紧。辛格记得，虽然他打小就聋了，但他并非天生就是个哑巴。他很

小的时候就成了孤儿，被送到一家聋哑学校，在那里学会了手语，还学会了识字。他不到九岁就会用一只手打美式手语，后来还学会了用双手打欧式手语。他学会唇语后就能明白别人说的话了，后来还学会了说话。

在学校的时候，大家都觉得他很聪明。他学什么都比别人快。但他从来不习惯用嘴说话，因为觉得很不自在，舌头在嘴里就像一条鲸鱼。跟人说话的时候，对方茫然的表情让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就跟动物的一样，要么就是觉得自己说话的腔调让人恶心。用嘴说话反而是件痛苦的事，但用手他总能将自己想说的话表达出来。二十二岁那年，他从芝加哥来到这个南方小镇，很快就遇见了安东纳波罗斯。打那以后，他就再也没用嘴说过话，因为跟好友在一起压根儿就用不着。

除了跟安东纳波罗斯待在一起的十年，其他的似乎都不真实。在半梦半醒间，朋友会栩栩如生地出现在梦中，醒来时，一种痛彻心扉的孤独感会在内心滋长。他有时会寄一箱东西给安东纳波罗斯，却从没收到回音。过去的几个月如同虚空的梦幻一般。

春天到了，辛格也变了。他夜不能寐，变得焦躁不安。傍晚，他无聊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突然有了精神，却无从发泄，也就是在快要天亮的时候才能休息几个小时。这时，他会昏昏沉沉地睡过去，直到早晨的光亮像弯刀一样刺破他的眼睑。

傍晚，他会在镇子里四处溜达消磨时光。他再也沒辦法待在安东纳波罗斯住过的屋里，于是，他在离镇中心不远的一家破烂公寓租了房子。

他每天在两个街区外的餐馆吃饭。这家餐馆正好在长长的

主街尽头，名为“纽约咖啡馆”。头一天，他飞快地扫了一眼餐厅，写了一张纸条交给老板。

每天早餐我要一个鸡蛋、一份吐司和一杯咖啡，共计十五美分。

午餐我要一份汤（种类不限），一份夹肉三明治和一杯牛奶，共计二十五美分。

晚餐我要三份蔬菜（除了卷心菜，种类不限），要有鱼或者肉，一杯啤酒，共计三十五美分。

谢谢。

老板看了纸条后，警觉地瞥了他一眼，神情颇为世故。他不怎么友好，中等身材，胡子又黑又浓，以至于那张脸下半部分看起来像铁铸的一般。他通常站在收银机旁边的角落里，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一声不响地观察周围的情况。辛格对他这张脸慢慢熟悉起来，因为他一日三餐都在这里。

每天晚上，哑巴都会一个人在街上溜达好几个小时。有时，三月凛冽、潮湿的风吹过，夜凉如水，有时大雨滂沱。但对他来说，这些都没什么要紧的。他的步履焦躁不安，双手紧紧地插在裤兜里。几个礼拜后，天气渐暖，叫人昏昏欲睡。他内心焦躁的情绪慢慢化成疲惫，在他身上可以看到一种深邃的平静。一种带着忧思的恬静在他的脸上显现，这种情绪往往只会在最悲伤、或是最聪慧的脸上才能见着。但他仍然在镇里的街道上闲逛，孑然一身，从不说话。

初夏，一个闷热漆黑的晚上，比夫·布兰农站在“纽约咖啡馆”收银机的后面。夜至零点，外面的路灯已经熄灭，咖啡馆黄色的灯光在人行道上投下一个刺眼的长方块。人行道空无一人，但咖啡馆里还有十几个客人，正喝着啤酒、圣卢西亚干红和威士忌。比夫不冷不热地等着，手肘放在柜台上，大拇指按着长鼻子的鼻尖。他眼神专注，盯上了一个穿着工装裤的矮胖家伙。那人已经喝得酩酊大醉，正满嘴胡话。有时他的目光还会落在那个独自坐在中间一张桌子的哑巴身上，免不了也会转向柜台前的几个顾客，但最后还是落回到那个穿工装裤的醉汉身上。夜渐渐深了，比夫仍然默默地在柜台后面等着。他最后巡视了一遍餐馆，朝通向楼梯的后门走去。

他蹑手蹑脚地爬上楼梯，进入房间。屋里很暗，他小心翼翼地走了几步，脚趾头撞到一个硬邦邦的东西。他弯下腰，摸到一个手提箱的把手。他在屋子里也就待了几秒钟，正准备离去，灯突然亮了。

艾丽斯在凌乱的床上坐了起来，看着他。“你碰那箱子干什么？”她问，“你就不能把那个疯子打发走吗？用得着老给他空杯子吗？”

“你起来，自己下去，把警察叫来，让他跟戴着脚镣手铐的犯人泡在一起，整天吃玉米面包和豌豆不就成了。去啊，布兰农太太。”

“如果他明天还在下面，我会去的。你别碰那个箱子。那东西不再属于那个寄生虫了。”

“谁是寄生虫我还不知道吗，可布朗特不是那类人，”比夫说，“我自己——我虽然也不怎么了解我自己，但我可不是那种小偷小摸的人。”

比夫心平气和地把箱子放在外面的楼梯上。屋子里的空气不比楼下，没那么浑浊、闷热。他决定离开之前再在屋子里多待一会儿，便将脸泡在冷水里。

“我跟你讲，你今晚要是不把那家伙撵走，那我可就去了。他白天就在后面打瞌睡，晚上让你好吃好喝地供着。他已经整整一个礼拜一个子儿也没付了，只会胡说八道，成天就会疯闹，再好的生意也会被他搅黄了。”

“你懂什么，你不了解人，也不懂做生意，”比夫说，“你说的这个人十二天前来到镇子里，他初来乍到，第一个礼拜就花了二十块关照咱们的生意。少说也有二十块。”

“打那以后，他就开始赊账了，”艾丽斯说，“赊了五天，每天喝得烂醉如泥，真是丢死人，咱们的生意还要不要做了。要我说，他就是个要饭的，就是个怪胎。”

“我就喜欢怪胎。”比夫说。

“我早知道，我知道你喜欢，布兰农先生，因为你本人就是个怪胎。”

他摸了摸青色的下巴，不再理妻子。他们结婚的头十五年里，他们规规矩矩地称呼对方比夫和艾丽斯。一次吵架的时候，他们开始称呼对方先生、太太，自那以后，他们再没有讲和，这样的称呼也沿用至今。

“我警告你，我明天下楼的时候，他最好已经卷铺盖走人了。”

比夫进了洗手间，洗了把脸，觉得还有时间刮刮胡子。他的胡子又黑又浓，像是三天没刮过了。他站在镜子前，揉搓着脸，陷入沉思中。他后悔刚才那样同艾丽斯讲话，跟她在一起，最好什么话也不说。跟那个女人相处总是让他像换了个人，让他变得跟她一样粗俗、渺小、平庸。比夫冷冰冰地凝视着镜子，眼皮低垂，遮住了半只眼睛，流露出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情。长满老茧的小手指上戴着一枚女式婚戒。身后的门开着，他从镜子里能看到躺在床上的艾丽斯。

“听着，”他说，“你这人最大的毛病就是没有一颗真正的善心。我认识的女人当中，也就一个有这样的好心肠。”

“呵呵，我只知道世上别的男人不屑一顾的事，你却赶着去做。我知道你……”

“也许我说的是好奇心。你永远也不会留意那些要紧的事，从来也不会观察、思考，也懒得去动脑子。也许这就是咱俩之间最大的区别。”